

# 湖南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湖南省教育厅

湘教通〔2017〕191号

## 关于组织申报 2017 年度语言文字 应用研究专项课题的通知

各市州语委、教育（体）局，各高等学校，厅委有关直属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语言文字事业“十三五”发展规划》和《国家语委“十三五”科研规划》（国语〔2016〕1号）精神，推动全省语言文字事业科学发展，经研究，决定开展湖南省 2017 年度语言文字应用研究专项课题（以下简称“语言文字专项课题”）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课题申报范围

（一）课题选题应以《湖南省语委 湖南省教育厅 2017 年度语言文字应用研究专项课题指南》（以下简称《课题指南》，见附件）确定的研究方向和领域为主要依据，重点研究我省语言文字事业改革与发展中的热点、难点问题，突出应用研究和对策实证研究。

(二)根据课题管理办法本年度语言文字应用研究专项课题设重点资助课题和一般资助课题，另增加重大课题。每项重大课题资助经费不少于5万元，重点资助课题资助经费2万元，一般资助课题资助经费1万元。

(三)课题申请人应根据《课题指南》所列的研究领域进行选题论证，并认真填写《湖南省语委 湖南省教育厅2017年度语言文字应用研究专项课题申请·评审书》(以下简称《课题申请·评审书》)。

## 二、课题申报条件与要求

(一)申请人为全省各市州、高校从事语言文字管理与研究的工作人员，并具有副高或相当于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不具备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须由两名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同行专家推荐。申请人必须能真正承担课题研究的组织实施与实质性研究工作，否则不可申报。

(二)课题申请人即为课题主持人。每个课题限报一名主持人。《课题申请·评审书》纸质材料须由主持人签名，经主持人所在单位审核，签署明确意见，并加盖公章以示承担信誉保证。

(三)课题主持人只能申报一个课题。课题组成员最多只能同时参加两个课题的研究。2014年度和2015年度语言文字应用研究专项课题未结题的课题主持人不得申报本年度课题。

## 三、课题申报工作的组织与管理

(一)各申报单位要加强对本课题申报工作的宣传、组织和指导，严格把关，要依据《湖南省语委 湖南省教育厅语言文字应

用研究专项课题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湘教发〔2016〕51号，以下简称《课题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本通知的要求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对申报人的资质和信誉、前期研究基础、课题组研究实力和支撑条件等进行认真审核，签署明确意见，保证《课题申请·评审书》的真实性，确保课题申报工作的质量。

（二）课题立项由省语委办和省语言文字培训测试中心按照课题申报、资格审查、课题专家组评审的程序组织评审。课题评审将分高校和其他（中小学、行政管理部门等）两个系列。评审结果报省语委、省教育厅批准后，由省语委办公示，无异议后下达课题立项通知，依据《课题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由省语言文字培训测试中心拨付课题经费。

（三）专项课题实行信用管理制度，课题研究时限一般为1-3年。课题单位及主持人在课题研究期间要遵守各项承诺，履行约定义务，按期完成科研任务。

#### **四、课题申报方式**

（一）本年度语言文字应用研究专项课题采用纸质材料申报和评审。课题申请人需认真填写《课题申请·评审书》，用A4纸双面打印，一式6份；“课题设计论证”活页单独打印、装订，一式5份。除报送纸质材料外，课题申请人还需报送电子文档。

（二）《课题申请·评审书》需加盖公章，由各市州语委办、各单位汇总，统一报省语言文字培训测试中心。不直接受理个人申请。

#### **五、有关要求**

(一)各有关单位要对课题申报工作予以高度重视，采取必要的措施，加强申报指导，确保此项工作的顺利开展。课题申报者要根据《课题指南》，把握要求，精心设计与论证，高质量高水平做好申报工作。

(二)课题申请材料受理时间从2017年5月22日起至2017年6月30日止。请各单位务必于2017年6月30日前将符合申报条件的《课题申请·评审书》汇总后按时报送，逾期不予受理。

(三)2017年课题申请评审书及课题管理办法等相关材料，请从湖南省语言文字培训测试中心网址(<http://hnyyccs.org/web>)查看和下载。

联系人：张慕智，联系电话 0731-84715569，电子邮箱 1282321469@qq.com;

通讯地址：长沙市芙蓉区杨家山职院街199号省语言文字培训测试中心研发部，邮编：410016。

附件：湖南省语委 湖南省教育厅 2017年度语言文字应用研究专项课题指南

湖南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湖南省教育厅

2017年5月22日

附件

## 湖南省语委 湖南省教育厅 2017 年度语言文字应用研究专项课题指南

为贯彻落实《国家语言文字事业“十三五”发展规划》和《国家语委“十三五”科研规划》（国语〔2016〕1号），推动我省语言文字应用科学研究的发展，充分发挥科学研究在语言文字事业改革与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根据我省语言文字工作实际情况，特制订《湖南省语委 湖南省教育厅 2017 年度语言文字应用研究专项课题指南》。

###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精神为指导，坚持实事求是、理论联系实际的研究方针，用创新的思维方式开展科研工作；注重科研的实效性和针对性，积极倡导结合工作开展科研，为全省语言文字事业的改革、发展和决策服务。

### 二、主要任务

围绕《国家语言文字事业“十三五”发展规划》和《国家语委“十三五”科研规划》（国语〔2016〕1号），结合我省语言文字事业改革和发展的实际情况，对全省语言文字工作中的理论和实践问题展开研究，重点加强全局性问题的研究，力争取得一

批有较高学术价值、实践价值和推广价值的原创性科研成果，全面提升我省语言文字科学研究的整体水平，为湖南语言文字事业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的科研支撑。

### 三、选题范围

为加强语言文字应用研究的实效性和针对性，结合当前我省语言文字事业改革与发展的实际需求，特拟定以下研究方向和研究领域（申报时对课题名称可自行稍作调整）。

1. 建国后湖南普通话推广情况的考察：历史、现状与对策研究★★
2. 中小学教师普通话水平抽查工作研究★★
3. 语言文字信息技术及其应用研究★
4. 区域语言文字规范化达标工作研究和公共场所用语用字执法机制和监测平台建设研究★
5. 语言资源保护研究和大数据时代湖南语言资源有声数据库建设研究★
6. 普通话水平测试和汉字应用水平测试有关问题研究★
7. 中小学校语言文字工作督导评估机制研究★
8. 语言文字规范化示范单位创建工作研究
9. 学生语言文字应用能力评价标准研究
10. “一带一路”建设对语言文字能力、语言人才、语言产品的需求研究

11. 学校开展以中华经典诵读、书写教育为基础的“中华经典诵写讲行动”研究

12. 湖南省移民社区语言文化适应研究

13. 语言文字艺术考级研究和开发

(带★★号的为重大研究课题,带★号的为重点研究课题,其他为一般课题)